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条 目的

为构建科学、先进的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培养高素质管理团队，提升高管的战略组织能力、协同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提升企业领导者的战略引领视野，拓宽产业运营思维，不断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特制订公司轮值总经理管理制度。

第二条 范围

轮值总经理人选范围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业子公司主要经营负责人。

第三条 职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轮值总经理负责制，轮值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轮值总经理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义务。具体包括：

- 1、轮值总经理对公司中长期战略提出建议，制订年度经营计划；
- 2、协调公司资源，组织实施经营工作，实现业绩目标；
- 3、主持轮值总经理联席办公会，完善提升公司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协调处理公司各项事务；
- 4、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规范管理控制风险，确保各项决策的落实；
- 5、轮值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责权及决策

1、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轮值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授权轮值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决策、处理经营管理相关事务；

2、涉及公司重要项目或经营计划、方案、政策事项，包括投资、抵押、担保、贷款等，轮值总经理应通过召集联席办公会方式讨论形成方案，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按程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3、轮值总经理主持召开联席办公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主业板块子公司经营负责人，涉及议题的相关职能部门列席会议。如必要，也可邀请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人员列席会议。联席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

第五条 轮值期限

- 1、轮值总经理的任职期限为 1 年。
- 2、轮值总经理轮值期限届满，经考核董事会决定连聘的，可以连任。
- 3、如轮值总经理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或无法完成管理要求的，由董事长提请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评后，董事会批准提前终止其任职。

第六条 轮值程序

轮值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

第七条 工作评价

轮值总经理工作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附则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